

证券代码：000338

证券简称：潍柴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下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716 人调整为 693 人；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,544 万股调整为 7,827 万股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6.49 元/股调整为人民币 6.264 元/股。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1.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。

2.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部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.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.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，并同意以人民币 6.264 元/股的价格向 69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7,82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8日